

資料書

針對機能不全者編制的法律計劃 (Legal Planning for Incapacity)

問題：當一個家庭成員患有阿爾茨海默氏 (Alzheimer's) 病或其他腦病時，應討論哪些法律問題？

當一個人在機能不全（或可能導致機能不全）的情況下，有幾個法律問題需要考慮：

- 在患者有生之年，其個人財務的管理；
- 患者個人護理的管理，例如：醫療決策、住屋、護理機構的安排等；
- 長期護理費用的安排——個人保險、醫療保險、醫療補助 (Medicaid, 加州 Medi-Cal) 和生活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簡稱 SSI) 的使用；
- 家庭資產的保留——確保患者的配偶和家庭成員得到充分的保護；以及
- 患者過世後個人資產的分配。

問題：何時應諮詢律師？

儘快向律師諮詢。如果患者仍具有自主決定的法定行為能力，他的計劃可選數量則最多。行為能力是一個不確定領域，必須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問題：個人資產管理有哪些選擇方案？

資產管理有多種選擇，包括：

- 永久授權書；
- 可廢止生存信託；
- 指定代理收款人；以及
- 地產和個人的托管。

以上每種方案各有利弊，應與律師進行充分討論。此外，對於醫療決策，您要討論使用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致醫生的指示和個人的托管人。

問題：長期護理的費用支付有哪些選擇方案？

無論是在家還是在療養院，首先要調查使用個人保險抵付長期護理費用的可行性。還要調查接受護理者可能享受的政府福利計劃，例如 Medicare、Medicaid 或 Medi-Cal、生活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 和居家扶助服務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IHSS)。

問題：如果患者需要療養院的監管護理，應如何保護其資產？

獲得醫療補助後，可採取多種計劃方案保護患者的資產。恰當的方案要視個人的情況而定，例如：婚姻狀況、接受護理者的精神狀態及其年齡和健康狀況。

- 將非免徵稅資產轉為免徵稅資產；
- 將家庭住宅過戶至配偶名下；
- 過戶具有終身產權的主要住宅；
- 利用法庭指令，增加在療養院居住的配偶的可保留資產和/或收入的數額；
- 信託；
- 財產贈予。

以上每種選擇均關係重大，應與有豐富的 Medicaid 或 Medi-Cal 有關法律知識的律師進行充分討論。

詞彙表

事實律師 (Attorney-in-Fact)。在授權書中被指定為代理人的個人。此人不必一定為律師。

受益人 (Beneficiary)。從事件的執行中獲得利益的個人。例如，人壽保險的受益人、信託的受益人、遺囑的受益人。

被信託人 (Conservatee)。已指定被信託的無自主能力的個人。

信託人 (Conservator)。法庭指定的以無自主能力者名義處理事務的個人。

信託 (Conservatorship)。法庭對無自主能力者個人事務和/或個人護理的管理進行監督的法律程式。

致醫生的指示 (Directive to Physicians)。一份包含個人聲明的書面文件，聲明他或她希望在某

種情況下保留或撤銷維持其生命的醫療措施。此文件必須符合某些法律要求方可生效。

健康護理的永久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個人指定某人為他或她的代理人，以在其本人無法提供醫療同意書時，為其做出醫療決策的文件。此文件賦予代理人取消或繼續保留維持當事人生命的醫療措施的權利。

資產管理的永久授權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Asset Management)。個人（「當事人」）指定某人為他或她的代理人（事實律師），以他或她的名義處理其財務事務的文件。此文件既可以是「彈性的」，即只有在當事人無自主能力的情況下才生效；也可以是「固定的」，即文件簽署後即生效。

遺囑執行者 (Executor)。遺囑中指定的在遺囑認證期內負責管理遺產的個人。遺囑執行者是負責確保所有稅金和其他費用都得到支付，並且依照遺囑分配死者財產的個人

聯邦遺產稅 (Federal Estate Taxes)。一項針對死者死亡時，如果其財產按當時財產的價值計算超過 \$650,000（現截止到 1999 年）而徵收的稅金。

居家扶助服務 (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IHSS)。一項支付非醫療服務費用的州計劃。該計劃為符合一定財務標準而沒有這些服務、同時又無法安全地留在家裏的人支付這種非醫療服務費用。

不可撤銷的信託 (Irrevocable Trust)。一種條款和規定不可更改的信託。

聯名擁有權 (Joint Tenancy)。一種兩人或兩人以上做為「聯名擁有人」簽署的財產擁有形式。當一位聯名擁有人死亡時，他或她對財產的權利自動轉至尚健在的聯名擁有人名下，且不受死亡的聯名擁有人的遺囑和遺囑認證的制約。

終身產權 (Life Estate)。終身產權擁有人持續終身的財產利益。當擁有終身產權利益的人死亡時，此終身產權轉至擁有剩餘產權利益的人名下，無需遺囑認證。

自然死亡聲明 (Living Will)。個人傳達他或她希望自然死亡，而不要以人工方式維持其生命的書面文件。與健康護理永久授權書不同的是，在加州，此文件中的願望不具法律的強制性。

Medi-Cal。向低收入者提供醫療護理的州和聯邦資助計劃。

Medicaid。除加州以外其他州的醫療補助計劃，與加州的 Medi-Cal 相同。

Medicare。為 65 歲以上的老人或殘疾人提供的聯邦醫療保險計劃。它由社會保險的扣減額提供資金，而且它沒有收入或生活來源限制。

遺囑認證 (Probate)。監督死者財產管理的法庭程式。遺囑的執行需接受遺囑認證，而生存活信託（如果有適當基金）則不需要。

可廢止生存信託 (Revocable Living Trust)。一種描述一定財產、指定托管人（管理財產的人）並指定從信託中獲得利益的收益人的方法。生存信託是一種避免遺囑認證，並提供資產管理的有效方法。可廢止生存信託可由立此信託之人在其有生之年廢止。

社會保障退休福利金 (Social Security Retirement Benefits)。符合資格的工人及其家屬在其退休時收到的補助金。工人必須在一份社會保障範圍內的職業工作到規定的時間。才可獲得享受此福利的資格。工人必須至少 62 歲才能獲得退休福利金。

社會保障殘障福利金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向殘障工人及其家屬發放的社會福利金。

特別需求信託 (Special Needs Trust)。一項特別設計的信託，此項信託向受益人的政府福利提供補充資金而不影響受益人享受公共福利金的資格。

社會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SSI)。一項向老年人、盲人和殘障人等收入和生活來源有限者提供現金補助的聯邦計劃。

立遺囑人 (Testator)。制訂遺囑的人。

委託人 (Trustor, 信託財產者 (Settlor))。建立信託的人。

信託人 (Trustee)。負責維護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的個人。

遺囑 (Will)。某人簽署的表明在他或她死亡後其財產如何管理和分配的文件。其必須符合一定的法律要求才能生效。遺囑的條款只有當立遺囑人死亡時才可運作。

致謝

這份資料書由哈裏特 P. 普倫斯格 (Harriet P. Prensky) 律師撰寫。普倫斯格女士是全國老年人法律基金會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Foundation) 認證的資深律師。她是位於加州 Mill Valley 的 Prensky & Tobinhe 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老年人和殘障人、產業規劃和遺囑認證等法律問題。她是全國老年人法律律師學會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Attorneys) 的會員，並經常就老年人的法律問題為州法庭和其他法律和社區機構做演講。

資源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 (家庭護理者聯盟)
690 Market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415) 434-3388
(800) 445-8106 (在加州)
網址：www.caregiver.org
電子郵件：info@caregiver.org

家庭護理者聯盟 (FCA) 通過教育、研究、服務和宣傳支援和幫助大腦損害成年人的護理者。

FCA 資訊交換中心覆蓋與大腦功能受損相關的現代醫學、社會、公衆政策和護理問題。

對舊金山灣區居民，FCA 直接對阿爾茨海默病、中風、創傷性腦損傷、帕金森氏病和其他造成成年人腦功能衰退性疾病病人的護理，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18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1639
(415) 538-2000

律師推薦服務和法律服務部門，老年人法律問題
分委員會

**全國老年人法律律師學會 (National Academy of
Elder Law Attorneys)**

1604 No. Country Club Rd.
Tucson, AZ 85716
(520) 881-4005
www.naela.com

有關如何選擇老年人法律律師和向老年人法律律
師諮詢的資訊。

**加州倡導療養院改革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簡稱 CANHR)**

1610 Bus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9
(415) 474-5171
(800) 474-1116 (在加州)
www.canhr.org

CANHR 在全加州範圍內提供與療養院相關的宣
傳、消費者教育和法律資訊。

家庭護理者聯盟 (Family Caregiver Alliance) 與加州資源中心 (Resource Centers) 合作撰寫；加州資源中
心是遍及全州的服務於家庭和成年腦損傷護理者的資源中心系統。本翻譯由舊金山老人服務辦事處通過
美國家庭看護者支持計劃 (National Family Caregiver Support Program) 贊助。1999 年 11 月修訂。
© 版權所有。